

# 金粉被谁偷走了?

《检察日报》赵春燕

偶然发现公司在管理上存在漏洞,便利用职务之便,四年间从公司车间频繁夹带金粉并予以出售。近日,经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该公司主管陈某生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黄金回收店负责人杨某南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

## 偶然发现公司管理漏洞

2016年7月,陈某生入职江阴一家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由于工作出色,他很快被任命为公司执模打砂部门的主管。考虑到黄金价值比较高,公司要求生产车间的工人都要从统一的安检处进出,行政办公室与生产车间也保持物理空间隔断。

“生产车间的工作主要包括开料、执模打砂、组装、收发等环节。”公司生产车间负责人介绍,公司对每个环节都会进行损耗核算,损耗不能超过公司规定的标准损耗范围。

陈某生负责的执模打砂部门主要是将半成品金制品通过打磨掉毛边形成成品,对于执模打砂中打磨掉的金粉,公司依据过往经验,对打砂金的回收率要求不低于92%,低于这一比例将会被问责。为了激励员工尽职尽责,公司规定回收超过92%的部分可以按市场价格的六折奖励给部门,由部门全体人员平分。

偶然的一次机会,陈某生了解到公司的安检人员是外包负责制,日常检查的时候不是非常严谨,主要是用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测。

难道金粉真的夹带不出去?陈某生看手机时突然萌生了一个想法:“主管过安检门的时候可以携带手机,这似乎是个漏洞……”

找到了夹带出去的方法,剩下的就是如何将金粉拿到手。原本效益好的时候,负责执模打砂的工人有四五个,每个人有单独的工作台和砂箱,后来随着效益下降,2018年以后,公司让陈某生一人负责回收打砂金,砂箱的钥匙也由他一人保管。

于是,心存侥幸的陈某生决定铤而走险。他先偷偷将金粉装在小塑料袋中,再藏在手心里用手机盖着,初次尝试时有些紧张,没想到顺利通过了安检。

## 假装不知情就没事?

之后的每个月,陈某生都会把自己负责的砂箱里的金粉夹带出去一部分,有时是直接将金粉带出去,但大部分时候为了方便,他会将金粉提炼成金块再带出去。

夹带出来后就要变现,于是陈某生开始寻找能回收这些金粉的人。他在附近找

了一家门面不大的首饰店,咨询老板杨某南是否回收黄金,在得到肯定回答后,他拿出一袋金粉让对方估价。

看到对方神色慌张,拿来的货品也不是市场流通的黄金饰品,杨某南不免心生疑虑,便问黄金是从哪里来的。“我是车间主任,这是车间损耗下来的金粉,不是偷的抢的,每个月都会有。”听到陈某生的回答,考虑到生意不景气,杨某南便没再追问下去,也没有按照回收黄金的要求登记销售人的身份证号码和个人信息,以稍低于市场价格回收了这一袋金粉,给了陈某生2000余元。

就这样,他们的交易持续了四年。四年间,陈某生不时会拿来金粉或金块出售。“虽然感觉有点奇怪,但他自己都说了不是偷的抢的,我假装不知情就行了。”于是,杨某南对陈某生出售的黄金就都回收了。

2022年2月21日,在公司清点打砂金时,发现陈某生实际上交公司的黄金克数远远低于理论值,感觉有猫腻后,公司报了警,公安机关随后对金粉失窃案进行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陈某生与首饰店老板杨某南有多笔微信转账记录。2月23日,民警将犯罪嫌疑人陈某生与杨某南抓获。到案后,陈某生交代了其自2017年至2021年在公司从事执模打砂工作时多次将金粉夹带出公司并销售的事实,杨某南交代了其在明知陈某生销售给自己的黄金是违法所得的情况下仍予以收购的行为。

## 认罪态度较好可从轻处罚

经查,陈某生于2017年至2021年利用公司在安检及打砂金管理上的漏洞,将金粉、金块夹带出公司后销售给首饰店老板杨某南,从中非法获利28.3万余元。

2022年4月,公安机关将该案分批移送至江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陈某生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杨某南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鉴于案发后陈某生已退还公司11万余元并取得公司谅解,且考虑到两人均具有坦白、认罪认罚情节,可以从轻处罚。日前,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并作出上述判决。

# 有儿有女却遇赡养难 法院:尊重老人意愿,结合实际判决

《上海法治报》季张颖 沈璐

年过八旬正是需要子女照料之时,却因为轮流赡养的问题引发矛盾,阿婆无奈之下只能一纸诉状将子女们告上法庭。近日,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赡养纠纷案,法院最终在尊重原告陈阿婆本人意愿的情况下,结合其身体健康及实际生活需求,酌定由女儿卢三姐继续照顾原告,其他子女支付相应赡养费。

## 育有五子女,赡养老人互相推诿?

陈阿婆已八十多岁,育有卢大姐、卢二姐、卢三姐、卢小弟、卢小妹五个子女。

因陈阿婆罹患中风,丧失劳动能力无法自行生活,也无养老保险保障。2017年,陈阿婆的几位子女将她从老家接到上海居住,并签订了一份养老协议,约定陈阿婆生活所需的所有费用(含保姆费)由子女均担,每人每月支付2500元。

2020年4月,卢三姐与卢小弟就赡养费产生纠纷,陈阿婆被卢小弟接至家中居住照顾。6月,卢三姐接走陈阿婆至家中居住照顾至今。因子女冲突不断,陈阿婆的赡养成了难题,陈阿婆万般无奈一纸诉状将子女们告上法庭。

庭审中,被告卢大姐、卢小妹辩称:不同意轮流赡养,也不同意将陈阿婆送去养老院,卢三姐照顾尽心,应由卢三姐继续照顾。

被告卢二姐辩称:卢三姐照顾尽心,最好由其继续照顾,送去养老院或轮流赡养也可以。

被告卢三姐辩称:要求轮流赡养,其在赡养期间,因未请保姆又不用支付赡养费,故有兄弟姐妹认为自己从中赚钱,引发激烈冲突。

被告卢小弟辩称:卢三姐继续照顾,不同意轮流赡养。

承办法官经过一番了解,本案虽系原告作为母亲提起的赡养纠纷,但从原、被告双方的陈述中,可以看出引发本案诉讼的家庭矛盾,并非五被告与原告之间的赡养分歧,而系五被告之间因手足矛盾进而无法就赡养母亲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因此引发了激烈的家庭矛盾,致使赡养老人成为难题。

## 法院:结合老人实际需求作出判决

闵行法院经审查涉案事实和双方证据,围绕争议焦点,从最有利于老年人的角度出发,酌定由卢三姐继续负责照顾原告,其他子女支付相应的赡养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在与原告的沟通中,当提及到养老院生活或子女之间轮流赡养时,陈阿婆未表态,但在提及是否愿意由卢三姐继续照料时,原告表示肯定。卢三姐虽抗辩轮流赡养,但其本意是因兄弟姐妹间的矛盾而发泄情绪,对于照料母亲,其认为是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和母亲相处久了,也愿意长期陪伴在母亲身边;其次,原告年事已高且患有疾病,需要稳定的生活环境和规律的生活作息。

诉讼中,法院上门了解了陈阿婆的现状,在卢三姐的照料下,陈阿婆个人卫生良好,精神矍铄,其居住环境也十分干净舒适,为了更好地照顾陈阿婆,卢三姐还周到地在陈阿婆居住的屋内配置了护理床、轮椅、防护栏等设备。如采取轮流照顾的方式,到不同子女家中生活,因每个子女家中的生活环境和生活习惯的不同,需要不断磨合,对原告的身体健康而言不能说是最佳选择,反而可能因环境频繁变化造成不适应,引发身体上的反应。

综上,法院在充分尊重原告陈阿婆本人意愿的情况下,结合其身体健康及实际生活需求,做出上述判决。



## 【法官寄语】

赡养父母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为人子女的法定义务。如何更好地让老年群体真正享受到天伦之乐,高质量地度过晚年生活,值得全社会共同思考。反映在司法领域,在处理赡养纠纷时,应当从老年人利益最大化角度出发,合理、审慎地作出判断。

在履行赡养义务时,各子女之间应以孝心为先,以和睦为基,给老人创造一个幸福、和谐的家庭关系,避免让“轮流赡养”沦落为“悬空的赡养”。支付赡养费是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方式之一,但不是全部。支付了赡养费的子女也并不因此免除对父母的陪伴和关心义务。“孝顺”二字,提倡的不仅是孝敬,还有顺从,有敬有顺,这孝顺才能真正走进父母的心坎里。